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貝里斯商宏木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　　林家如律師

兼代表　人　劉宏銘

被　　告　李超人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（111 年度審易字第24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